

榆林市星元医院 2 号住院楼电梯安装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榆林市星元医院 2 号住院楼电梯安装项目

工程地点：榆阳区西人民路 33 号星元医院

发 包 人：榆林市星元医院

承 包 人：陕西建业通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12 日



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榆林市星元医院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陕西建业通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规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榆林市星元医院2号住院楼电梯安装项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榆阳区西人民路33号星元医院

2、工程名称：榆林市星元医院2号住院楼电梯安装项目

3、工程内容：本合同工程范围及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规范要求》、附件二《发包人招标文件》及附件三《承包人投标文件》。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不一致时，其解释顺序为：附件一 > 附件二 > 附件三 > 本合同正文。

4、工程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方式。

5、总工期 30 天。（开工时间由甲方通知按开工报告）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6、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7、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定价为（人民币）789980.00 元

金额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整。

第二条 甲方义务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甲方应将准确的联络地址及通讯方式提供给乙方，以备甲、乙双方执行此合同过程中业务联系之用。

（2）负责协调施工队正常施工过程中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3）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工程过程中的材料和

阶段性验收。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 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质量标准，保质按期完成工程施工。

(2) 施工中严格遵守有关施工安全防护规定，因违反安全防护规定出现工伤事故，以及对他人造成伤害，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3) 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做到不污染环境，不扰民。

(4)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防火条例，由于施工造成的火灾事故，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负赔偿责任。

(5)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有序。

(6) 工程竣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7) 负责做好竣工后交付使用前的成品保护工作（甲方委托他人进行其他施工项目造成交叉施工除外）。

(8) 严格执行国家、本市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强制停止施工和临时静音施工规定。

(9) 乙方在施工期无条件要配合安装和其他施工单位。

第四条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 进度计划

(1) 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甲方，甲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

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2. 开工及延期开工

(1) 乙方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3. 暂停施工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工期延误

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4)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5) 不可抗力；
- (6)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5. 工程竣工

(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第五条 质量与检验

1. 工程质量

(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检查和返工

(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一经发现，应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六条 工程变更

(1) 甲方变更或增减施工项目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双方签署《工程变更签证单》，明确调整的价款及工期的相应增减。

(2) 合同履行中的各项协商事宜、项目变更等均须由乙方施工负责人与甲方共同商定并签署书面协议或《工程变更单》，任何口头承诺或口头协议无效。

(3) 工程增项或变更，在不影响施工计划的前提下，不顺延工期。

第七条 材料供应

(1) 由乙方采购的主要施工材料、设备，进场前拿样品让甲确认，进场时应通知甲方到现场验收，如不符合设计、不符合样品及施工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立即给予更换，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损失和返工的，乙方应负责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

(2) 由乙方购买的主要施工材料、设备，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如需变更，双方须先填写《变更洽谈单》，确认品牌及价格后，乙方方可购买，任何口头承诺无效。

(3) 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是符合设计及施工要求的合格产品，并按施工进度送到工地现场，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因甲方供应料延误或发生质量问题、规格差异造成工期延误以及给工程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4) 双方所提供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有法定有效的检验合格报告。

(5) 如甲方指定材料发生质量问题，造成退、换货以及整修并因此延误工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6) 甲方委托乙方代购“主材”的，须在合同中列明“甲方委托乙方代购主材清单”，并将全部款项交乙方。甲方未书面委托乙方代购而经由其他任何人推荐或代购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在施工过程中，如甲方确认过的材料，乙方将材料已进场，甲方在要求更换确认的材料，甲方负责承担材料运输费、搬运费。凡由乙方提供的材料，如发生上述问题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8) 其他约定事宜：甲方为乙方指定接水、接电部位，由乙方自己承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用，按照医院后勤部要求结算。

第六条 工程验收与结算

1、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 主要施工材料验收；

(2) 隐藏工程验收；

(3) 中期验收；

(4) 竣工验收。

2、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核实各部分项目工程及工程量。乙方承担施工的工程项目、单价及工艺以报价单上文字说明为准；完工结算工程量以招标清单和变更签证单为准。工程量计算方式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工程竣工验收前三日，乙方向甲方提供验收通知单，甲方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单十五日内进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工程验收单，验收合格后三日内双方办理工程移交手续，签署保修单。

3、工程中期验收或竣工验收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单十五日内进行验收，如果甲方即不参加验收又不在上述是内提出书面意见，则视为甲方认可该期工程验收。

4、双方进行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

5、在竣工验收时双方对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可申请由法定检测单位对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进行检测，检测过程中支出的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6、合同价款调整：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

(2) 主要材料、设备按以下原则调整：当涨跌幅较大时，其超出全部材料价以差价形式调整总价。调整材料价格的主张由受益方及时提出申请，协商确认，逾期不调整。

第七条 工程款支付

1、本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支付；

2、工程款结算与支付方式、时间和比例：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预付款，之后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75%，待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7%，剩余3%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付清。质保金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要求完成后支付，保修期满后支付剩余的全部质保金（无利息），如乙方在质保期未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叫其他维修人员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第八条 工程保修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进入保修期，具体保修内容和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九条 有关具体规定

为保证项目设计顺利进行，甲乙双方应确定项目组骨干工作人员名单，特别是项目经理；除特殊情况，不得中途更换；在特殊情况下，在与甲方协调同意后，方可以进行人员调换。具体名单：

乙方项目经理：高东 联系电话：15291239213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中任一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须按合同额的20%赔付对方违约金。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3、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标准，由乙方负责修理。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4、甲方未按期足额支付中期款、尾款的，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支付剩余工程价款1%的违约金。

5、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1000

元的违约金。

6、对经过法定检测单位检测，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不得交付使用，属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乙方必须进行综合治理，并承担治理造成的全部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当事人可采取协商解决。

2、双方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解决不当时，当事人可以选择下列解决方式：②，作为本合同的约定。①向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附则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2、本合同签定后工程不得转包。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公章）

榆林市星元医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榆阳区西人民路33号

邮政编码：719000

电话：0912-3285985

开户银行：农行榆林分行人民路支行

账号：26091601040000056

乙方：（公章）

陕西建业通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兴达路巨丰小区22-3-1102室

邮政编码：719000

电话：0912-351131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榆林榆阳区支行

账号：261009500920012886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榆林市星元医院

承包人：陕西建业通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榆林市星元医院2号住院楼电梯安装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将电梯使用许可证移交甲方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工程中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其余土建工程保修期为两年。防水工程为五年；

（2）电器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二年；

（3）供热及供冷为两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二年。

（5）其他约定：本工程其他工程保修期为两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

后2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5%，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竣工结算价款的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人民币 / （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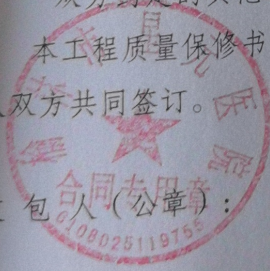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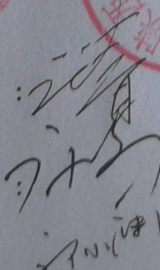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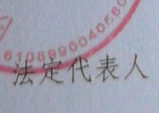
在本工程质量保修二年期满（防水部分五年期满）后无质量缺陷问题，发包人于14天内剩余保修金一次性返还承包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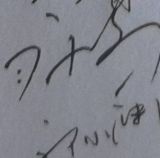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榆林市星元医院 2 号住院楼电梯安装项目

施工安全协议

建设单位：榆林市星元医院

施工企业：陕西建业通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2月 12日

甲方：榆林市星元医院（以下简称为甲方）

乙方：陕西建业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

为了贯彻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安全生产原则，明确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实现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甲乙双方在签订建筑工程质量责任书的同时，双方就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工程项目概况

- 1、工程地址：榆阳区西人民路 33 号星元医院
- 2、工程名称：榆林市星元医院 2 号住院楼电梯安装项目
- 3、工程内容：榆林市星元医院 2 号住院楼电梯安装项目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图纸。

二、工程项目期限

- 5、总工期 30 天。

三、项目安全管理目标

（一）安全生产目标

- 1、四级及以上死亡事故为零；
- 2、设备事故（直接损失 500 元以上）为零；
- 3、火灾事故（直接损失 500 元以上）为零；
- 4、爆炸事故为零；

5、职工承担对等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为零；

6、中毒死亡事故为零；

7、重伤事故发生率不超过 ；

8、轻伤事故负伤频率不超过 。

（二）职业健康目标

1、杜绝发生一次 10 人以上的食物中毒事故；

2、杜绝发生 3 人以上同一种职业病因引起的职业病；

（四）环境目标

1、杜绝发生环境污染投诉事件；

2、污水、废气、噪声、建筑垃圾达标排放。

四、甲方责任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及时传达上级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文件和会议精神。

2、甲方由 曹彦国 同志主管安全生产管理，乙方由 高东 同志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3、负责贯彻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生产责任保证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督促对乙方相关人员培训和监督。

4、负责监督检查乙方安全生产组织机构的建立，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安全管理目标分解落实情况。

5、对乙方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安全规章制度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负责组织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各项活动的开展。

7、负责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施工专项方案，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督促检查乙方对施工现场危险的危险源和环境因素进行辨识、评价、建立重大危险源和重大环境因素清单、编制重大危险源和重大环境因素管理方案情况，并对管理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督促乙方做好环境保护和职业病防治工作。

10、负责组织安全生产定期不定期检查，专项治理检查，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6、负责监督检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演练和评审情况。

17、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的统计和上报工作。

五、乙方责任

1、乙方按甲方规定，明确由高东同志为乙方主要负责人，并对本单位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全面责任。

2、按甲方规定，建立安全管理组织，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本项目由曹彦国同志负责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条例，贯彻执行甲方安全生产责任制，安

全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执行甲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条例、甲方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管理缺陷、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案件、事故、事件等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4、按甲方要求对项目危险源、环境因素进行辨识评价，针对评价出的重大危险源、重大环境因素制定管理方案，并报甲方审批后组织实施。

5、保证项目足够的安全生产投入并有效实施。

6、乙方为所有从业人员办理合法的用工手续。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安全教育培训合格证。特种作业售货员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业人员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乙方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案件、事故、事件等，乙方承担其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7、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劳务人员发生任何违法和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安定局面并且保护工程周边人员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否则，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委费用。

8、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保安制度，门卫管理制度。做好工人和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遵章守纪等方面的管理。严禁上班前喝酒，寻衅闹事。乙方承担因自身管理不善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9、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0、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反劳动保护用品。

11、乙方必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班前安全活动制度，告知作业人员相应的作业环境、操作规程、防范及紧急避险措施，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

12、乙方配置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满足施工要求，所配置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上级有关部门安全教育培训，做到 100%持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

13、乙方必须建立定期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组织技术、安全人员自查、巡逻，自觉接受和配合上级及甲方有关部门的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14、乙方必须严格招待安全检查、事故隐患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按规定处罚。

15、乙方应按甲方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图集》要求设置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执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验收制度和施工作业交接班制度。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使用。

16、乙方自备及租赁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

17、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危险部位、场所悬挂安全标志和警示牌，并认真维护和管理，随意拆除和挪动。

18、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消防管理规定组织施工，明确消防负责人，自觉接受上级及甲方的消防安全检查，乙方承担由于消防管理缺陷和自身消防措施不力造成的火灾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19、乙方编制的安全施工专项方案（措施），必须报甲方审批后严格执行。若改变原方案必须重新报甲方审核批准。

20、乙方编制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必须报甲方审批，并按审批后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演练、评审，做好演练、评审记录。

21、乙方必须认真执行文明施工和卫生管理制度，保护环境，做到水、气、声、渣达标排放，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和办公区、生活区的卫生整洁，做好职业病的防治工作，力争所确定的文明创建目标的实现。

22、乙方如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立即向甲方主要负责人报告，同时积极组织抢救，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者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时要做好记录或拍照摄像。

23、乙方要积极配合政府部门、甲方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凡因乙方隐瞒不报，做伪证或擅自损毁事故现场，乙方承担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4、乙方如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必须负责伤亡者及其家属接待和善后处理工作。乙方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费用 and 法律责任。

25、乙方每月向甲方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统计报表。

26、负责危险性较大的大跨度、大高度、大承载力的模板支撑、深基坑支护、特殊结构作业、大型机械等安全设施、设备等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和验收情况。

六、法律责任和考核办法

1、法律责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考核办法按甲方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细则执行。

七、其 他

1、在施工中执行《建筑工程质量责任保证书》安全条款时，本协议具有优先权。

2、本协议书在工程开工前签订，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交工后终止。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6年2月12日

2016年2月12日